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4樓
承辦人：陳薛翎帆
電話：02-89956194
電子信箱：K01358963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僑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30512911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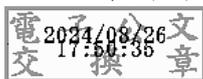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mdocex.wda.gov.tw/>)以文號：1134003014D及認
證碼：B88315104B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「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
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」部分條
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以勞動發管字第
1130512911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「外國人受聘僱從事
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
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，請
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內政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經濟部、外交部、交通部、
教育部、僑務委員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
就業服務商會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
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
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
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
區廠商聯合總會、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
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民宿協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
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

副本：



僑務委員會



1130084851